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霞珍羽绒股份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霞珍羽绒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13966978690

电话：13966978690

传真：/

传真：/

邮编：231400

邮编：231400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同安
南路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同安
南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桐城市同安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羽绒、羽绒制品、枕头、其他（被套、被子、枕套）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吨/年羽绒产能，210 万件电脑绗缝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年羽绒产能，210 万件电脑绗缝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8.24-2022.8.25, 2022.11.24-2022.1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	5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p> <p>2)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20]110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p> <p>3)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知中规定限值要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羽绒车间及污水站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2、废水排放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临道路侧执行 4 类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 ³	20
				SO ₂	mg/m ³	50
				烟气黑度	级	1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NO _x	mg/m ³	5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标准》 （GB14554-1993）	颗粒物	mg/m ³	1.0
				臭气浓度	/	4.0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65 夜：55 昼：70 夜：55	
	废水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	6~9	
			COD _{cr}	mg/L	80	
			氨氮		12	
			BOD ₅		15	

		SS		50
		动植物油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总磷		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60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排放量：
SO₂: 0.12t/a, NO_x: 0.2t/a, 颗粒物: 0.072t/a。

废水排放量: 66000t/a;
COD: 2.640t/a;
NH₃-N: 0.13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同安南路，根据市场的供需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2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在厂区内扩建 6 条多针电脑绗缝生产线，20 条单针电脑绗缝生产线，将原有水洗羽绒迁至厂区内东厂房，并将水洗羽绒产能增加至 1100 吨/年，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建设规模为：新增 300 吨/年羽绒产能，新增 210 万件电脑绗缝制品。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11 月 23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20]11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1539062334001V）。

2020 年 12 月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阶段性验收监测表编制工作。验收范围为新增 210 万件电脑绗缝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以及锅炉煤改气工程。

根据环评批复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新建回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2022 年 8 月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新增 300 吨/年羽绒产能、新增 210 万件电脑绗缝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以及锅炉煤改气工程。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058.5 平方米，位于桐城市同安南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944045°，北纬 31.018975°。项目厂区北侧为安徽星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小拇指汽车维修厂，西侧为 206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2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

原生产劳动定员为 400 人，现实际厂内员工 300 人。全年工作 280 天，年工作小时 2240h，一班制（8h/d）。

2.3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羽绒及羽绒制品车间生产线	将原有的水洗羽绒迁至场内东厂房，并将水洗羽绒产能增加至 1100t，并在现有厂区内扩建 6 条多针电脑绗缝生产线、20 条单针电脑绗缝生产线。羽绒制品车间不变。	新增 300 吨/年羽绒产能，新增 210 万件/年电脑绗缝制品产能。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为员工办公使用，占地面积约 4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10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洗毛用水取自龙眠河（自行沉淀净化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洗毛工序，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新建回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

			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眼河。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羽绒制品车间充绒区1楼、缝纫区-1楼及绗缝车间西面的成品仓库，为公司提供原辅料及成品的储存空间，总占地面积5910m ²	位于羽绒制品车间充绒区1楼、缝纫区-1楼及绗缝车间西面的成品仓库，总占地面积5910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羽绒及制品车间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绗缝车间梳棉及铺棉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煤锅炉改成燃气锅炉，产生废气经“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排放。	绗缝车间梳棉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空间内沉降，铺棉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于2019年将燃煤锅炉改成天然气锅炉，产生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2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80.2%回用至洗毛工序，剩余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	新建回用水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

		龙眠河。	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2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布料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分毛工序产生的毛杆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水站污泥压滤成泥饼后运送老公司基地作农肥,洗涤剂、除臭剂空桶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卖方厂家回收再利用。	已建设一般固废间,废布料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等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4 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要求产品内容	实际产品内容	备注
1	羽绒	300t/a	300t/a	/
2	枕头	120 万件/a	120 万件/a	/
3	其他(被套、被子、枕套)	90 万件/a	90 万件/a	/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羽绒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设备内容						实际设备内容		本项目设备增减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有数量(台)	新增数量(台)	总数量(台)	新增数量(台)	总数量(台)	
1	揉毛机	YR80	2	0	2	0	2	0
2	装包机	/	1	1	2	1	2	0
3	单箱分	/	0	0	0	0	0	0

	毛机							
4	四箱分毛机	SXFMJ-1000	0	0	0	0	0	0
5	水洗机	XM2000	1	2	3	2	3	0
6	烘干机	/	3	0	3	0	3	0
7	小样除灰机	XJ-II	1	0	1	0	1	0
8	减速机	BWY-33-43-15	1	4	5	4	5	0
9	半自动打包机	/	1	0	1	0	1	0
10	空压机	WW-0.85/7	2	0	2	0	2	0
11	电机	Y-180m-2	1	0	1	0	1	0
12	电机	50-28	1	0	1	0	1	0
13	真空打包机	/	0	0	0	0	0	0
14	无油压缩机	0.85/7	1	0	1	0	1	0
15	加毛机	/	0	0	0	0	0	0
16	螺杆空压机	GA30CFF-7.5	1	0	1	0	1	0
17	除灰机	4000 型	1	0	1	0	1	0
18	单箱分毛机	4700 型	4	0	4	0	4	0
19	五箱分毛机	4700 型	1	1	2	1	2	0
20	拼堆机	6000 型	1	0	1	0	1	0
21	卷扬机	2T	1	0	1	0	1	0

表 2-4 羽绒制品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设备内容						实际设备内容		本项目设备增减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有数量(台)	新增数量(台)	总数量(台)	新增数量(台)	总数量(台)	
1	高速平缝机	GC6-28	448	0	448	0	448	0
2	包缝机	L-32-38	8	0	8	0	8	0
3	双针机	LH-3168	20	0	20	0	20	0

4	单针机	GC0302	16	0	16	0	16	0
5	套结机	日本 JUKI	10	0	10	0	10	0
6	电机计量充绒机	LNB-15	24	0	24	0	24	0
7	织物透气测量仪	/	2	0	2	0	2	0
8	探针机	/	1	0	1	0	1	0
9	扫绒机打包机	/	1	0	1	0	1	0
10	废毛回收机	/	12	0	12	0	12	0
11	打扣机	ZN-90	16	0	16	0	16	0
12	真空打包机	/	2	0	2	0	2	0
13	日本电剪	KM10	2	0	2	0	2	0
14	半自动打包机	TY-90	6	0	6	0	6	0
15	平头锁眼机	JUKI	4	0	4	0	4	0
16	拉松紧机	GK-25-04	2	0	2	0	2	0

表 2-5 电脑绗缝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设备内容						实际设备内容		本项目设备增减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有数量(台)	新增数量(台)	总数量(台)	新增数量(台)	总数量(台)	
1	疏棉机	/	0	2	2	2	2	0
2	铺棉机	/	0	2	2	2	2	0
3	平缝机	/	0	2	2	2	2	0
4	绗缝机	/	0	30	30	30	30	0

表 2-6 公用设备一览表

1	燃煤锅炉	DZL1 型	1	-1	0	-1	0	0
2	2t/h 燃气锅炉	WNSL-YQ(L)	0	1	1	1	1	0
3	综合污水处理站	SBR 工艺	1	0	1	0	1	0
4	污泥压	/	1	0	1	0	1	0

滤机							
----	--	--	--	--	--	--	--

2.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用水和锅炉用水，项目劳动人员未因增加电脑绗缝生产线而增多。

②排水：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20%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眼河。

(2) 供电：由桐城市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材料内容	
	材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一、原辅					
1	羽绒被面料	120 万米/a	10 万米/a	120 万米/a	不变
2	其他羽绒制品面料	180 万米/a	15 万米/a	180 万米/a	不变
3	羽绒清洗剂和专用除臭剂	15t/a	3t/a	15t/a	不变
4	绗缝车间用面料	200 万米/a	20 万米/a	300 万米/a	增多
5	化纤	500t/a	50 t/a	500t/a	不变
二、资源与能源					
1	天然气	30 万 t/a	/	15 万 t/a	减少
2	水	125382t/a	/	96t/d	项目使用量
3	电	75 万 kw.h/a	30KVA 变压器	75 万 kw.h/a	全厂使用量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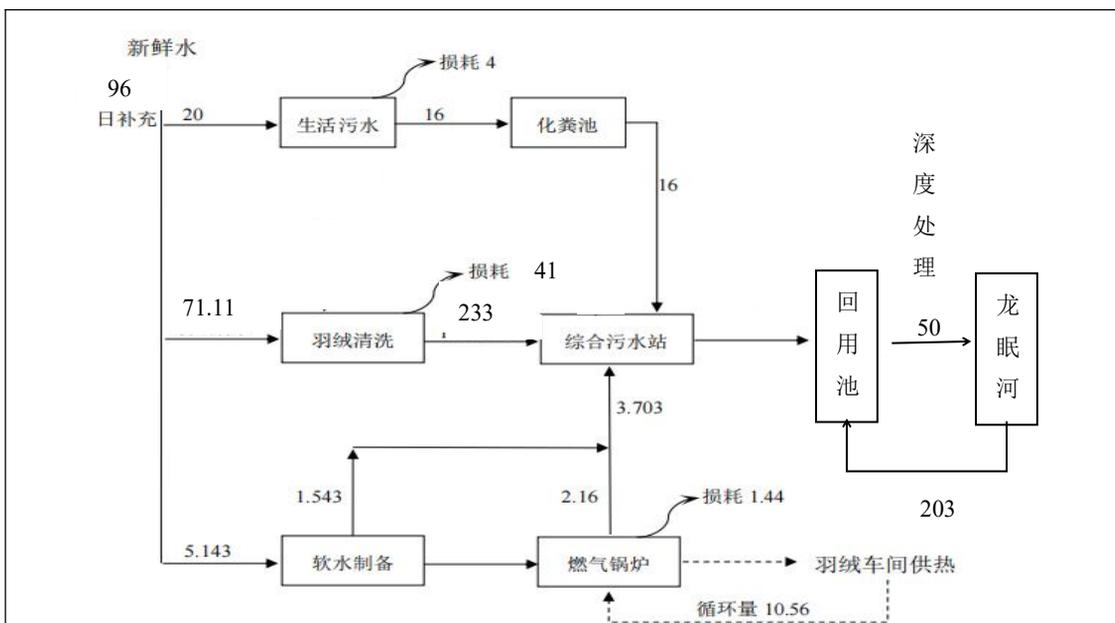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羽绒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包含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总体工程污水站每日污水处理量为 253m³/d, 每日外排至龙眠河的尾水量为 50m³/d, 其余 203m³/d 的污水站尾水回用至回用池, 项目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 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羽绒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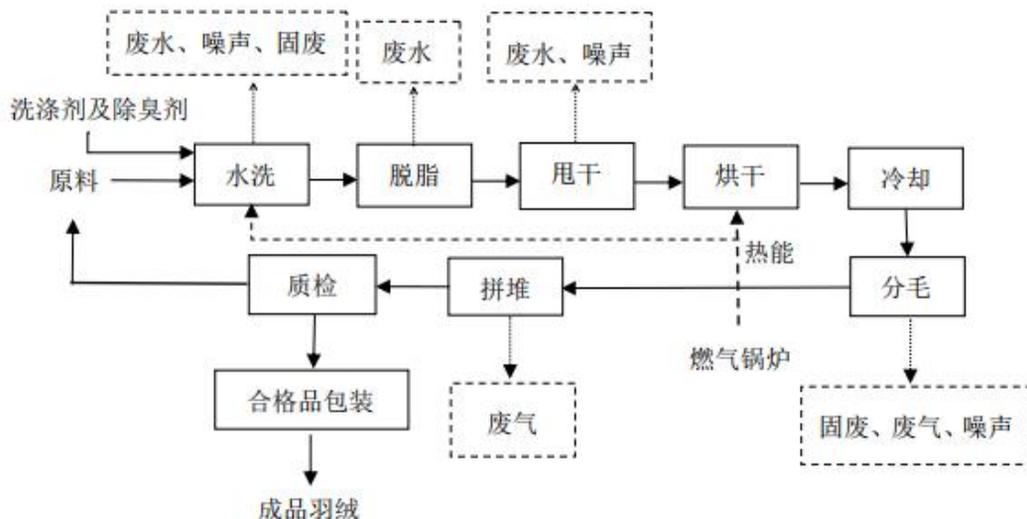


图 2.2 羽绒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脑绗缝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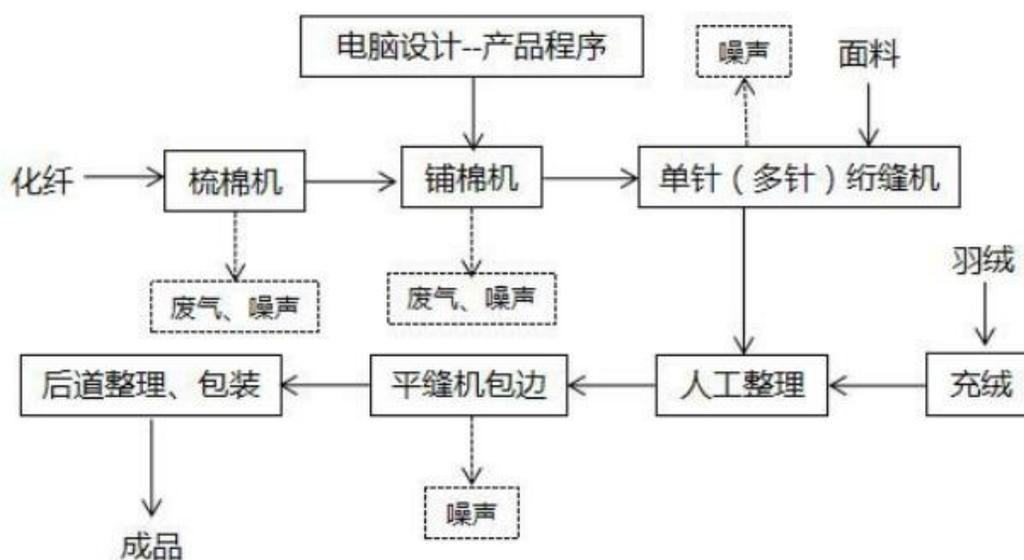


图 2.3 电脑绗缝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脑绗缝工艺说明：

①梳棉：将原材料化纤进行开松分梳和除杂，使所有呈卷曲块状的原料成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方便后续铺棉工序；

②铺棉：在电脑设计产品程序下，各层原料按工艺要求铺展在机器上；

③绗缝：将已经铺棉好的各层原料在面料做底的基础上用电脑设计，单针（多针）绗缝机将原材料缝合成各种装饰图案；

④平缝：用缝纫机对原材料布料边缘进行修边、包边等加工处理；

⑤充绒：电脑绗缝生产线充绒工序依托原有工程制品车间充绒机进行生产。

羽绒工艺流程说明：

①水洗：将原材料动物羽毛放入龙眠河清水中加入羽绒清洗剂和专用除臭剂进行反复洗涤，去除原毛中含有的绝大部分杂质；

②脱脂、甩干：将洗好的羽毛进行脱水、甩干处理，初步降低水洗后羽毛的含水量；

③烘干：将湿羽毛装进烘干装置进行蒸汽烘干，用燃气锅炉提供热能的方法对脱水的羽绒进行烘干的同时，进行消毒、灭菌除臭，并使羽绒水分降至安全值；

④分毛：烘干后的羽绒通过分毛机对绒毛含量不同的羽绒进行精分处理；

⑤拼堆：分毛后的羽绒为轻飘松散物料，为避免损失及被污染，需用拼堆机进行拼堆。拼堆后的羽绒进行质检，合格品进行打包，不合格品返回初始工序重新进行生产操作。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燃煤锅炉改成燃气锅炉，产生废气经“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8m 变动为+15m	否

本项目仅涉及废气排气筒高度的改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羽绒车间及污水站臭气、羽绒制品车间产生的充绒粉尘、绗缝车间产生的梳棉及铺棉粉尘毛及羽绒车间产生的分毛及拼堆粉尘。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在燃烧天然气的过程中会有烟气产生，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加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由锅炉内的独立的热风管道顶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羽绒车间粉尘

羽绒车间粉尘主要来自羽绒车间的分毛工序及拼堆工序，项目将烘干冷却后羽绒经过分毛机进行精分处理，各个分毛机及拼堆机均为密闭装置，并且每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在密闭的机器中经风机抽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布袋除尘器排出的灰尘在封闭式的灰房中沉降后，剩余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 羽绒车间及污水站臭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外购原毛均堆放在羽绒车间内，羽毛堆放过程中会散发出叫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气体主要包括氨、硫化氢等异味气体，这些恶臭主要来源于原毛自身带有的腥臭味。企业定期对原料堆放处进行通风换气，并通过高空安装排风扇的方式，抽风向外扩散。

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在处理生产废水时会散发出恶臭气味，本项目污水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厌氧水解+SBR 反应”工艺。

为减轻恶臭气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厂区内布置良好的绿化，厂区周边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 ②对产生栅渣、污泥等尽快清除，及时用密封专用车外运；
- ③加强污水站的机械通风；
- ④对容易产生臭气的污泥干化池采取加盖设施。

(4) 梳棉及铺棉粉尘

绗缝车间梳棉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空间内沉降，铺棉粉尘产生量较少，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空间内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充绒粉尘

充绒工序生产及废气处理均依托原有工程羽绒制品车间生产设备及治污设备，依托原有工程治污设备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风机抽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布袋除尘器排出的灰尘在封闭式的厂房中沉降后，剩余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源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羽绒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包含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改扩建工程的劳动人员依托原有工程调动，技改后项目总体工程无新增劳动人员，项目技改工程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2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2) 锅炉用水



燃气锅炉

项目使用的是一台2t/h的燃气锅炉。锅炉在使用时因有排污水产生，锅炉用

水在进入锅炉时需要进行软化处理。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与羽绒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内综合污水站处理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3) 羽绒清洗用水

羽绒车间外购原毛第一次清洗需加入洗涤剂、除臭剂用热水清洗，清洗完在进行漂洗，改扩建工程的羽绒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内综合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的综合污水站处理，综合污水站位于羽绒车间南侧。企业于 2010 年在污水总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设备，2019 年安装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s、SS、动植物油类、总磷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沉淀+厌氧水解+SBR 反应池”的方式，废水通过该工艺处理后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格栅	厌氧
	
SBR	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放口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梳棉机、铺棉机、平缝机、绗缝机、燃气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安装减震基础、室内厂房隔声，周边绿化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是面料边角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压滤后的泥饼、使用后的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分毛工序产生毛杆等杂质。

面料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协议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内，由卖方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毛杆等杂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送至桐城市霞珍禽业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成分	形态	处理方式
1	面料边角料	面料	固态	回收利用
2	泥饼	污泥	固态	送至桐城市霞珍禽业有限公司处理
3	除尘灰	颗粒物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	包装桶	固态	回收再利用
5	毛杆等杂质	杂质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如下：距离厂界东侧 89 米，南侧 100 米，西侧及北侧各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图 3-1 建设项目全厂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桐城市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污染物排放能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环建函[2020]110号），具体内容如下：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88119-03-024978）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同安南路，总投资 518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39058.5m²，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扩建 6 条多针电脑绗缝生产线，20 条单针电脑绗缝生产线，将原有水洗羽绒迁至厂区东厂房，并将水洗羽绒产能增加至 1100 吨/年，羽绒制品车间不变，锅炉煤改气等，项目建成后新增 300 吨/年羽绒产能，新增 210 万/件电脑绗缝制品。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落实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 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洗毛工序，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羽绒车间分毛及拼堆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灰房中沉降；绗缝车间梳棉及铺棉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中沉降；羽绒制品车间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中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煤改气，并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羽绒车间硫化氢加强车间通风，高空排风扇，氨和综合污水站硫化氢、氨采用污泥加盖、卫生管理、绿化覆盖，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建标准。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面料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协议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内，由卖方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毛杆等杂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送至霞珍老公司基地用作农肥，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12t/a, NO_x: 0.2t/a, 颗粒物: 0.072t/a, COD: 2.64t/a, NH₃-N: 0.132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

中事后监管工作。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措施	落实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 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洗毛工序,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已落实。建有回用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废气处理措施	羽绒车间分毛及拼堆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灰房中沉降;绗缝车间梳棉及铺棉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中沉降;羽绒制品车间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中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煤改气,并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羽绒车间硫化氢加强车间通风,高空排风扇,氨和综合污水站硫化氢、氨采用污泥加盖、卫生管理、绿化覆盖,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建标准。	已落实。羽绒制品车间废气依托原有处理装置处理,绗缝车间梳棉及铺棉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中沉降,燃煤锅炉煤改气,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综合污水站硫化氢、氨采用污泥加盖、卫生管理、绿化覆盖,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建标准。
噪声处理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靠近 206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面料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协议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内,由卖方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毛杆等杂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送至霞珍老	已落实。已建一般固废间,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送至霞珍老公司基地用作农肥,固废合理处置。

	公司基地用作农肥,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 0.120t/a, NO _x : 0.200t/a, 颗粒物: 0.072t/a, COD: 2.640t/a, NH ₃ -N: 0.132t/a, 废水排放量: 66000t/a。	经监测,各指标如下: SO ₂ : 0.015t/a, NO _x : 0.036t/a, 颗粒物: 0.006t/a, COD: 0.42t/a, NH ₃ -N: 0.126t/a, 废水排放量: 14000t/a。 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一、大气污染					
羽绒车间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灰房中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	已落实。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依托原有	/
绗缝车间 颗粒物	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内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8	已落实。绗缝车间梳棉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空间内沉降,铺棉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
制品车间 充绒废气	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内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	已落实。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依托原有	/
锅炉烟气	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12	已落实。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15	排气筒高度由 8m 变动为 15m
羽绒车间 及	车间通风,高空排风扇。卫生管理,绿化覆盖。	6	已落实。经监测,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建标准。	6	/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站臭 气					
二、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	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 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洗毛工序，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依托原有	已落实。建有回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5	新建回用水池
三、固废					
面料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协议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	收集后交由协议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	新建一般固废间
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	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内，由卖方厂家回收再利用。		设立一般固废间暂存，交卖方厂家回收再利用		
除尘灰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毛杆等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外售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	
泥饼	送至霞珍老公司基地用作农肥		送至霞珍老公司基地用作农肥		
四、噪声					
生产机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减震安装、消声、隔声措施。	2	已落实	2	/

五、分区防渗					
一般固废间、化粪池、污水站、污水收集排放管道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混凝土，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厚度不小于 250mm，污水管道采用钢制管道，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间、化粪池、污水站、污水排放管道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依托原有	/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合计		30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利用水样荡洗采样仪器，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0.04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崂应 3012H-D 型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533-2010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

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3.9	93.9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3.9	93.9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对废水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对本项目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回用水池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 4 次
	废水进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 监测两天

(2) 监测布点图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2 年 8 月 24 日-25 日)



图 6-2 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 (吨)	实际日产 (吨)	生产负荷 (%)
2022.8.24	枕头	4000件	3850件	96
	其他（被套、被子、枕套）	3000件	2800件	93
2022.8.25	枕头	4000件	3700件	93
	其他（被套、被子、枕套）	3000件	2870件	96
2022.11.24	枕头	4000件	3840件	96
	其他（被套、被子、枕套）	3000件	2700件	90
2022.11.25	枕头	4000件	3820件	96
	其他（被套、被子、枕套）	3000件	2850件	95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回用水池、废水总排口、废水进口采集水样。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对公司的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排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回用水池				废水总排口				进口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8.24	pH（无量纲）	7.4	7.3	7.2	7.2	7.6	7.5	7.4	7.5	7.3	7.3	7.2	7.2	6-9
	BOD ₅ （mg/L）	8.6	9.3	9.9	10.1	3.7	3.3	3.8	3.9	14.2	13.9	13.7	14.0	15
	COD（mg/L）	42	38	41	40	30	28	31	30	43	39	41	43	80
	悬浮物（mg/L）	12	14	11	10	13	12	15	14	16	15	17	16	50
	氨氮（mg/L）	21.6	19.1	20.6	18.0	9.79	9.30	8.22	8.73	25.2	24.5	22.0	23.9	12
	动植物油类（mg/L）	0.17	0.17	0.17	0.18	0.20	0.19	0.19	0.20	0.30	0.29	0.30	0.31	5
	总磷（mg/L）	0.473	0.470	0.474	0.474	0.437	0.433	0.430	0.437	1.78	1.76	1.77	1.78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4	0.05	0.05	0.05	0.04	0.04	0.06	0.04	0.07	0.04	0.05	3
2022.8.25	pH（无量纲）	7.2	7.2	7.4	7.4	7.3	7.2	7.2	7.1	7.3	7.4	7.1	7	6-9
	BOD ₅ （mg/L）	7.5	7.8	6.9	8.6	4.1	3.5	3.9	3.3	14.4	14.7	13.6	15.2	15
	COD（mg/L）	42	38	41	40	30	28	31	30	43	39	41	43	80
	悬浮物（mg/L）	10	12	11	9	12	10	13	11	10	11	9	12	50
	氨氮（mg/L）	24.4	21.0	22.4	20.2	9.68	7.91	8.71	9.28	20.3	21.3	18.6	17.6	12
	动植物油类（mg/L）	0.13	0.14	0.14	0.14	0.11	0.11	0.10	0.11	0.18	0.17	0.18	0.17	5
	总磷（mg/L）	0.443	0.446	0.438	0.444	0.389	0.393	0.391	0.390	1.16	1.18	1.18	1.18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由表 7-2 得出：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7.6，相关污染物总排口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1mg/L、悬浮物：15mg/L、氨氮：9.79mg/L、动植物油类：0.20mg/L、总磷：0.43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6mg/L。均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值 6-9、化学需氧量：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mg/L、悬浮物：50mg/L、氨氮：12mg/L、动植物油类：5mg/L、总磷：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mg/L）。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因子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24	颗粒物 (mg/L)	0.112	0.622	0.188	0.575	0.137	0.602	0.195	0.575	0.127	0.633	0.202	0.575	0.118	0.623	0.193	0.575	1.0
	硫化氢 (mg/L)	3×10^{-3}	6×10^{-3}	7×10^{-3}	8×10^{-3}	4×10^{-3}	5×10^{-3}	5×10^{-3}	8×10^{-3}	2×10^{-3}	4×10^{-3}	7×10^{-3}	8×10^{-3}	4×10^{-3}	6×10^{-3}	6×10^{-3}	8×10^{-3}	0.06
	氨 (mg/L)	0.02	0.05	0.05	0.06	0.02	0.05	0.06	0.06	0.03	0.05	0.06	0.05	0.02	0.07	0.07	0.05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2022.11.25	颗粒物 (mg/L)	0.125	0.388	0.255	0.663	0.143	0.357	0.228	0.673	0.133	0.352	0.218	0.637	0.135	0.332	0.205	0.652	1.0
	硫化氢 (mg/L)	2×10^{-3}	5×10^{-3}	7×10^{-3}	9×10^{-3}	4×10^{-3}	6×10^{-3}	6×10^{-3}	8×10^{-3}	4×10^{-3}	4×10^{-3}	5×10^{-3}	8×10^{-3}	3×10^{-3}	6×10^{-3}	7×10^{-3}	9×10^{-3}	0.06
	氨 (mg/L)	0.02	0.05	0.06	0.05	0.03	0.06	0.06	0.06	0.03	0.05	0.07	0.07	0.02	0.07	0.06	0.06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由表 7-3 得出：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673\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9\text{mg}/\text{m}^3$ 、氨：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羽绒车间及污水站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准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7	1353	1717	
	含氧量 (%)	4.0	4.4	3.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2.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8	2.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3×10 ⁻³	3.6×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4	4.3	5.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5	4.5	5.5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5.8×10 ⁻³	9.4×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2	13.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2	15.0	13.3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19.2×10 ⁻³	23.0×10 ⁻³	
	烟气黑度 (林各曼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2	1565	1759	
	含氧量 (%)	5.5	5.4	4.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3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2.6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3.6×10 ⁻³	4.6×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2	5.4	6.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7.0	6.1	6.4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8.5×10 ⁻³	10.6×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3.2	12.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3	14.8	13.7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20.7×10 ⁻³	22.5×10 ⁻³	
	烟气黑度 (林各曼黑度, 级)	<1	<1	<1	1

由表 7-4 得出：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3.2mg/m³、二氧化硫：7.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其中氮氧化物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知中规定限值要求（50mg/m³）。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标准	夜间	dB (A)	标准
2022.11.24	N1: 厂界东侧外 1m	09:36~09:37	53	65	22:11~22:12	4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48~09:49	54	65	22:23~22:24	44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01~10:02	57	65	22:42~22:43	48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13~10:14	55	70 (临道路侧)	22:53~22:54	47	55
2022.11.25	N1: 厂界东侧外 1m	09:43~09:44	54	65	22:11~22:12	4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56~09:57	55	65	22:25~22:26	46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13~10:14	56	65	22:36~22:37	4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23~10:24	57	70 (临道路侧)	22:50~22:51	46	55

由表 7-5 得出：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侧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dB (A)) 要求。项目厂界东、南、西侧环境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55 dB (A)) 要求。项目厂界北侧环境昼间噪声值为 55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70 dB (A)) 要求。项目厂界北侧环境夜间噪声值为 46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55 dB (A)) 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产生废水量 14000t/a (50t/d×280d)，化学需氧量：0.42t/a(29.8mg/L)、氨氮：0.126t/a(9.0mg/L)。颗粒物排放量：0.006t/a(3.58×10^{-3} kg/h×1680/1000)、二氧化硫排放量：0.015t/a(8.72×10^{-3} kg/h×1680h/1000)、氮氧化物排放量：0.036t/a (21.72×10^{-3} kg/h×1680/1000)。

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颗粒物：0.072t/a、二氧化硫：0.120t/a、氮氧化物：0.200t/a。废水排放量：66000t/a，化学需氧量：2.640t/a、氨氮：0.132t/a。项目年废水、废气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废水排放均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标准限值，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知中规定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羽绒车间及污水站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与评价

项目年废水、废气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属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 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限值要求,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行动方案》通知中规定限值要求。车间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 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产生废水量 14000t/a (50t/d×280d), 化学需氧量 0.42t/a(29.8mg/L), 氨氮 0.126t/a(9.0mg/L)。颗粒物排放量 0.006t/a(3.58×10^{-3} kg/h×1680/10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5t/a(8.72×10^{-3} kg/h×1680h/10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0.036t/a (21.72×10^{-3} kg/h×1680/1000)。

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 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取水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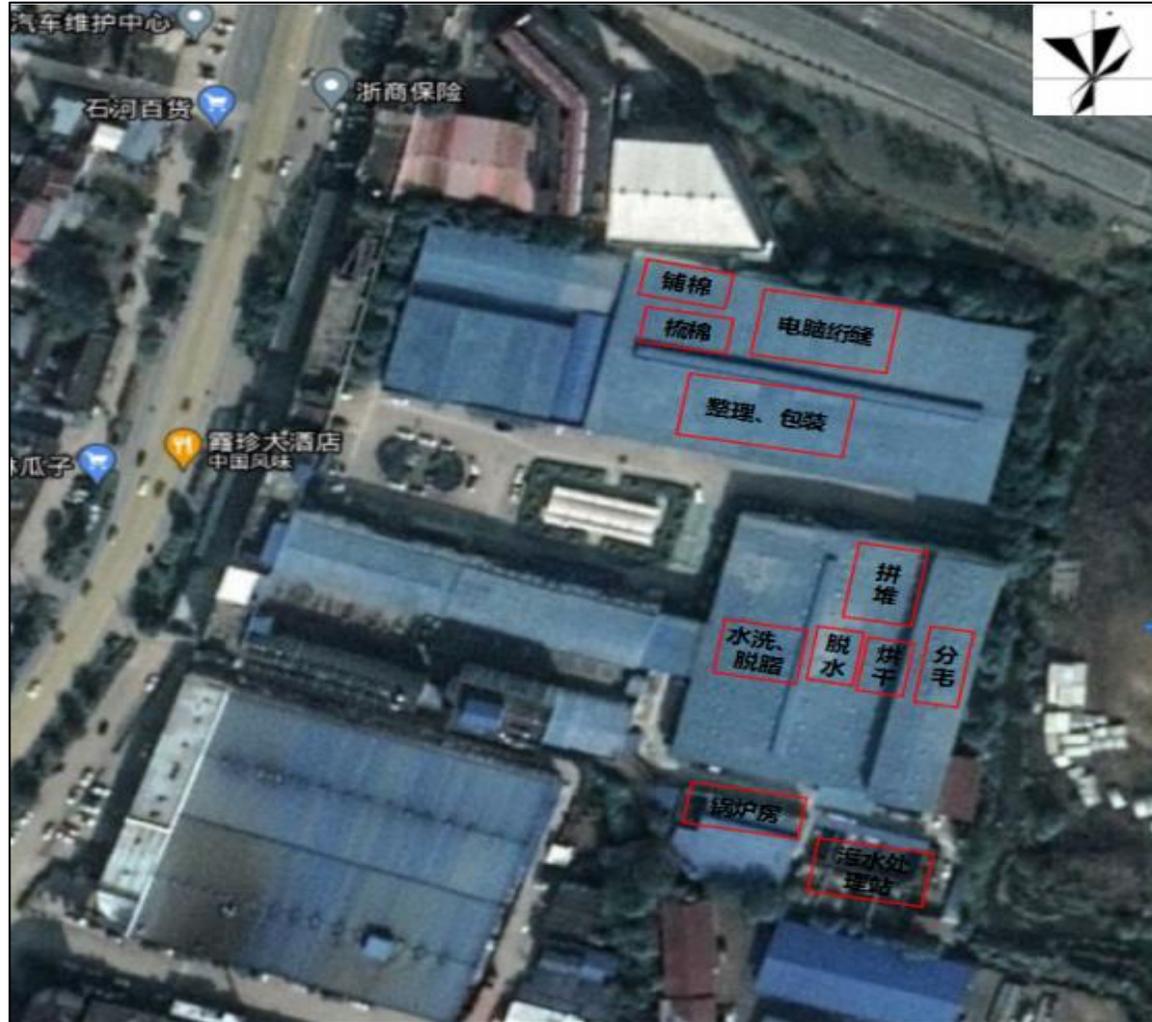
附件 6 固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结果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027

桐城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81-19-03-024978	
项目法人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001539062334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桐城市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羽毛(绒)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桐城市同安南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39058.5平方米。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扩建6条多针电脑绗缝生产线、20条单针电脑绗缝生产线;将原有的水洗羽绒迁至厂内东厂房,并将水洗羽绒产能增加至1100吨/年;锅炉煤改气,原辅材料:羽绒、化纤棉等。产成品:生态羽绒、制品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万元)	518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1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18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桐城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06月18日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0]110 号

关于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881-19-03-024978) 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同安南路，总投资 518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39058.5m²，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扩建 6 条多针电脑绗缝生产线，20 条单针电脑绗缝生产线，将原有水洗羽绒迁至厂区东厂房，并将水洗羽绒产能增加至 1100 吨/年，羽绒制品车间不变，锅炉煤改气等，项目建成后新增 300 吨/年羽绒产能，新增 210 万/件电脑绗缝制品。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落实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2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80.2%回用至洗毛工序，剩余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羽绒车间分毛及拼堆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灰房中沉降；绗缝车间梳棉及铺棉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中沉降；羽绒制品车间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中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煤改气，并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羽绒车间硫化氢加强车间通风，高空排风扇，氨和综合污水站硫化氢、氨采用污泥加盖、卫生管理、绿化覆盖，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建标准。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面料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协议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内，由卖方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毛杆等杂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送至霞珍老公司基地用作农肥，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12t/a, NO_x: 0.2t/a, 颗粒物: 0.072t/a, COD: 2.64t/a, NH₃-N: 0.132t/a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1539062334)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3 取水许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取 水 许 可 证
取水（皖桐城）字〔 2019 〕第 0000号

取水权人名称：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习刚

取水地点：桐城市龙眠河石河村段 退水地点：龙眠河漫滩中

取水方式：提水 退水方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取水量：28.5000 万m³/年 退水量：753.0000 m³/天

取水用途：工业取水(自备) 退水水质要求：符合

水源类型：江河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1539062334001V

单位名称：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桐安南路

法定代表人：胡习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桐安南路988号

行业类别：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39062334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30日至2023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固废协议

034

污泥运输及处置合同书

签订地点: 桐城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日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以下称乙方):桐城市霞珍禽业有限公司

甲方将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乙方处置,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 12 个月, 从 2020年06月01日 起到 2021年06月1日 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 甲方负责污泥的运输及处置,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污泥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并能提供有关污泥去向的证明材料, 不得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的责任。

三、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用

1、运输及处置费按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2、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用为自甲方污泥浓缩压榨机房至乙方处置场地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每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 将处置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污泥技术要求: 经过甲方压滤机干化后的污泥。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3、如因政府部门干预及技术革新等特殊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的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

4、污泥自甲方装车点装车发运后，其交通、市容、环境、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泥处置费;

2、乙方承诺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甲方污泥

3、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量。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逾期半月未付时，乙方有权停工，责任由甲方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另立补充协议解决。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 2020.6.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222

171212050968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编制人: 黄平

报告审核人: 张杰

授权签字人: 潘集杰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022A01H422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8.24-2022.08.25	分析完成日期	2022.08.3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回用水池	2022.08.24	1	无色，无嗅，透明
		2	无色，无嗅，透明
		3	无色，无嗅，透明
		4	无色，无嗅，透明
	2022.08.25	1	无色，无嗅，透明
		2	无色，无嗅，透明
		3	无色，无嗅，透明
		4	无色，无嗅，透明
废水总排口	2022.08.24	1	无色，无嗅，透明
		2	无色，无嗅，透明
		3	无色，无嗅，透明
		4	无色，无嗅，透明
	2022.08.25	1	无色，无嗅，透明
		2	无色，无嗅，透明
		3	无色，无嗅，透明
		4	无色，无嗅，透明
废水进口	2022.08.24	1	微黄，微嗅，微浊
		2	微黄，微嗅，微浊
		3	微黄，微嗅，微浊
		4	微黄，微嗅，微浊
	2022.08.25	1	微黄，微嗅，微浊
		2	微黄，微嗅，微浊
		3	微黄，微嗅，微浊
		4	微黄，微嗅，微浊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22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8.24
样品性状	见样品信息中具体描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池	pH (无量纲)	7.4 (25.2°C)	7.3 (25.8°C)	7.2 (26.4°C)	7.2 (24.8°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9.3	9.9	10.1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8	41	40
	悬浮物 (mg/L)	12	14	11	10
	氨氮 (mg/L)	21.6	19.1	20.6	18.0
	动植物油类 (mg/L)	0.17	0.17	0.17	0.18
	总磷 (mg/L)	0.473	0.470	0.474	0.4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4	0.05	0.05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25.2°C)	7.5 (25.8°C)	7.4 (26.6°C)	7.5 (24.6°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3	3.8	3.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31	30
	悬浮物 (mg/L)	13	12	15	14
	氨氮 (mg/L)	9.79	9.30	8.22	8.73
	动植物油类 (mg/L)	0.20	0.19	0.19	0.20
	总磷 (mg/L)	0.437	0.433	0.430	0.4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4	0.04	0.06
废水进口	pH (无量纲)	7.3 (25.4°C)	7.3 (25.8°C)	7.2 (26.8°C)	7.2 (24.2°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3.9	13.7	14.0
	化学需氧量 (mg/L)	43	39	41	43
	悬浮物 (mg/L)	16	15	17	16
	氨氮 (mg/L)	25.2	24.5	22.0	23.9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0.29	0.30	0.31
	总磷 (mg/L)	1.78	1.76	1.77	1.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4	0.07	0.04	0.05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8.25
样品性状	见样品信息中具体描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池	pH (无量纲)	7.2 (24.8°C)	7.2 (24.8°C)	7.4 (25.6°C)	7.4 (25.8°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7.8	6.9	8.6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8	41	40
	悬浮物 (mg/L)	10	12	11	9
	氨氮 (mg/L)	24.4	21.0	22.4	20.2
	动植物油类 (mg/L)	0.13	0.14	0.14	0.14
	总磷 (mg/L)	0.443	0.446	0.438	0.4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24.6°C)	7.2 (25.4°C)	7.2 (25.8°C)	7.1 (24.2°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3.5	3.9	3.3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31	30
	悬浮物 (mg/L)	12	10	13	11
	氨氮 (mg/L)	9.68	7.91	8.71	9.28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1	0.10	0.11
	总磷 (mg/L)	0.389	0.393	0.391	0.3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废水进口	pH (无量纲)	7.3 (24.6°C)	7.4 (25.8°C)	7.1 (26.0°C)	7 (24.0°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4.7	13.6	15.2
	化学需氧量 (mg/L)	43	39	41	43
	悬浮物 (mg/L)	10	11	9	12
	氨氮 (mg/L)	20.3	21.3	18.6	17.6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0.17	0.18	0.17
	总磷 (mg/L)	1.16	1.18	1.18	1.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4222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pH 计	GH-YQ-N19	2022.10.25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3.05.06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3.03.30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GH-YQ-N16/ GH-YQ-N347	2023.05.06/ 2023.07.3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03/ GH-YQ-N146	2023.06.01/ 2023.02.2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0.04 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GH-YQ-N185	2023.04.14

报告编号: GH2022AD1146304
17121205096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周存平

报告审核人: 张杰

授权签字人: 陈东兴



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为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为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1.24-2022.11.25	分析完成日期	2022.11.28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1.24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7	1353	1717
	含氧量 (%)	4.0	4.4	3.4
	颗粒物实际浓度 (mg/m ³)	1.6	1.7	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3×10 ⁻³	3.6×10 ⁻³
	二氧化硫实际浓度 (mg/m ³)	4.4	4.3	5.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5	4.5	5.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5.8×10 ⁻³	9.4×10 ⁻³
	氮氧化物实际浓度 (mg/m ³)	13.8	14.2	13.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0	13.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1.9×10 ⁻²	2.3×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1.25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2	1565	1759
	含氧量 (%)	5.5	5.4	4.6
	颗粒物实际浓度 (mg/m ³)	2.8	2.3	2.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2.6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3.6×10 ⁻³	4.6×10 ⁻³
	二氧化硫实际浓度 (mg/m ³)	6.2	5.4	6.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0	6.1	6.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8.5×10 ⁻³	1.1×10 ⁻²
	氮氧化物实际浓度 (mg/m ³)	12.7	13.2	12.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8	1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1×10 ⁻²	2.3×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1.24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2	0.137	0.127	0.118
	第二次	0.622	0.602	0.633	0.623
	第三次	0.188	0.195	0.202	0.193
	第四次	0.575	0.532	0.552	0.51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3×10 ⁻³	4×10 ⁻³	2×10 ⁻³	4×10 ⁻³
	第二次	6×10 ⁻³	5×10 ⁻³	4×10 ⁻³	6×10 ⁻³
	第三次	7×10 ⁻³	5×10 ⁻³	7×10 ⁻³	6×10 ⁻³
	第四次	8×10 ⁻³	8×10 ⁻³	8×10 ⁻³	8×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03	0.02
	第二次	0.05	0.05	0.05	0.07
	第三次	0.05	0.06	0.06	0.07
	第四次	0.06	0.06	0.05	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	2022年11月24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速：1.2-1.5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1.25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5	0.143	0.133	0.135
	第二次	0.388	0.357	0.352	0.332
	第三次	0.255	0.228	0.218	0.205
	第四次	0.663	0.673	0.637	0.652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10 ⁻³	4×10 ⁻³	4×10 ⁻³	3×10 ⁻³
	第二次	5×10 ⁻³	6×10 ⁻³	4×10 ⁻³	6×10 ⁻³
	第三次	7×10 ⁻³	6×10 ⁻³	5×10 ⁻³	7×10 ⁻³
	第四次	9×10 ⁻³	8×10 ⁻³	8×10 ⁻³	9×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	0.03	0.03	0.02
	第二次	0.05	0.06	0.05	0.07
	第三次	0.06	0.06	0.07	0.06
	第四次	0.05	0.06	0.07	0.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	2022年11月25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速：1.1-1.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022A01H53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1.24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09:36~09:37	53	22:11~22:12	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48~09:49	54	22:23~22:24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01~10:02	57	22:42~22:43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13~10:14	55	22:53~22:54	47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1.2-1.4 m/s		天气：多云；风速：1.4-1.6 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022A01H53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1.25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09:43~09:44	54	22:11~22:12	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56~09:57	55	22:25~22:26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13~10:14	56	22:36~22:37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23~10:24	57	22:50~22:51	46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2-1.4 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5-1.6 m/s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022A01H5304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岛津分析天平)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64/ GH-YQ-N55/ GH-YQ-N21	2023.03.30/ 2023.05.06/ 2023.05.06
2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	JK-LG30/ GH-YQ-W169	2023.01.1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岛津分析天平)	GH-YQ-N64/ GH-YQ-N55	2023.03.30/ 2023.05.06
6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10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

报告编号: GH2022A01H5304

样品类型: 噪声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27	2023.01.11
				声校准器	GH-YQ-W197	2023.04.19

	臭气浓度	---	<10	2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同安南路,本项目投资5200万元,实施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300吨/年羽绒产能,新增210万件电脑绗缝制品。项目环保投资32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11月23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20]11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20年7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1539062334001V)。2022年8月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2万元,占总投资的0.62%。

(四) 验收范围

新增300吨/年羽绒产能、新增210万件电脑绗缝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以及锅炉煤改气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涉及排气筒高度的改变,排气筒高度由8m变为15m,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新建回用水池，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洗毛工序，剩余约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眼河。

(二) 废气

燃煤锅炉煤改气，并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四) 固体废物

已建一般固废间，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7.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其中氮氧化物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知中规定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673\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9\text{mg}/\text{m}^3$ 、氨：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羽绒车间及污水站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2022年8月24日和2022年8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污染物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1mg/L、悬浮物：15mg/L、氨氮：9.79mg/L、动植物油类：0.20mg/L、总磷：0.43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6mg/L。均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2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2022年11月24日和2022年11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侧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65dB(A)）要求。项目厂界东、南、西侧环境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55dB(A)）要求。项目厂界北侧环境昼间噪声值为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70dB(A)）要求。项目厂界北侧环境夜间噪声值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55dB(A)）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14000t/a、化学需氧量：0.42t/a、氨氮：0.126t/a、颗粒物：0.006t/a、二氧化硫：0.015t/a、氮氧化物：0.036t/a。

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颗粒物：0.072t/a、二氧化硫：0.120t/a、氮氧化物：0.200t/a、废水：66000t/a、化学需氧量：2.640t/a、氨氮：0.132t/a。

项目年废水、废气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污染物总量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总体工程污水站尾水约 80.2%回用至回用池，剩余约 19.8%的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东面的龙眠河。

(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绗缝车间梳棉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空间内沉降，铺棉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已建一般固废间，洗涤剂及除臭剂空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送至霞珍老公司基地用作农肥，固废合理处置。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11 月 23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20]11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我公司根据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

建设。2022年8月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

2022年12月30日，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生态羽绒、制品及电脑绗缝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工程内容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完善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厂区卫生情况明显改善。